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亿森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曾青瑞、曾健：原告莱英特普（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亿森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曾青瑞、曾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4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莱英特普（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亿森板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于2026年10月14日解除；二、被告重庆亿森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莱英特普（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5251.4元及逾期利息（以75251.4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莱英特普（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